



#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



## ★ 修法重點總覽 ★

### 1 食安法條文共修正**17**條



第**2**條之**2**、第**3**條、第**7**條、第**8**條、  
第**41**條、第**42**條、第**43**條之**1**、  
第**43**條之**2**、第**43**條之**3**、第**47**條、  
第**48**條、第**48**條之**2**、第**48**條之**3**、  
第**49**條之**3**、第**51**條、第**56**條之**1**  
及第**60**條

### 2 增訂**1**項法規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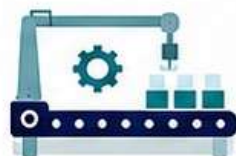
- 增訂食品業者及認證(可)檢驗機構  
監測檢驗及通報管理辦法

### 修法 效益

#### 1 強化 源頭管理



#### 2 強化 製程管理



#### 3 強化 異常通報



#### 4 強化 品質管理



#### 5 強化 數位治理



#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相關法規修正方向

1

增訂高風險食品業者  
自主檢驗頻率



2

增訂特定食品業者  
自設實驗室須取得  
中央主管機關認證(可)



3

增訂實驗室  
管理及通報義務



4

增訂第三方驗證機構  
抽樣及通報機制



5

增訂地方主管機關  
風險導向查核機制  
對業者實施定期或  
不定期查核



6

強化業者異常通報之義務  
並提高遲延、隱匿或  
不實通報之最高罰鍰



7

擴大高風險業者  
追溯追蹤



8

增訂罰鍰執行  
之保全機制  
避免受處分人隱匿、  
移轉財產或逃避執行



9

增訂中央得成立  
指揮中心統籌  
重大食安事件



10

明確違規案件下架、  
預防性下架及  
重新上架原則



# 多方把關 食在安心



強化食安管理・守護全民健康

## 業者



- ✓ **要檢驗**  
落實自主檢驗，確保產品安全
- ✓ **要通報**  
發現產品有危害之虞，  
**24小時內通報**
- ✓ **要核定**  
食品安全監測計畫  
報中央核定

自主管理・源頭把關

## 實驗室



- ✓ **要認證**  
實驗室須經認證，  
確保檢驗品質
- ✓ **要通報**  
檢驗結果出具後  
**24小時內通報**

檢驗專業・即時通報

## 第三方機構



- ✓ **要抽樣**  
依法執行抽樣，  
確保公正客觀
- ✓ **要公正**  
確保驗證作業有效性

公正驗證・強化監督

## 政府



- ✓ **要突襲**  
依風險不預先通知突擊查核
- ✓ **要重罰**  
違規從重裁罰，  
**提高罰則上限**

風險導向・嚴格執法

## 中央



**總指揮**  
成立食安指揮中心，  
統籌重大食安事件，  
整合中央與地方資源，  
迅速應變處理。



**食安基金來協助**  
食安基金補助機制，  
協助配合預防性下架  
且經查證無違規之業者，  
減輕負擔，加速復原。

總指揮・全盤掌握・協助支援

#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修正 三大推動重點



——● 廣納意見、爭取支持、完善配套 ●——

1



廣納意見，凝聚修法共識

2



積極溝通，爭取立院支持

3



預作準備，完備子法配套



修法同步溝通

同步準備

同步推動